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苾玲
電話：049-2222106#2241
電子信箱：ling88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中寮鄉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50160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60905_Attach01.pdf、1050160905_Attach02.pdf、1050160905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及相關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8/04



1050002858

有附件